## 全国标准化科技协作平台成员单位申请暂行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根据《全国标准化科技协作平台章程》，为不断扩大全国标准化科技协作平台队伍，提升平台能力，规范平台成员单位的申请和审批程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2条** 本规定适用于参加全国标准化科技协作平台共建共享的标准化研究机构、相关领域技术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所有成员单位。

### 第二章 成员单位权利与义务

**第3条** 科技协作平台的成员单位分为理事成员单位和普通成员单位两种类型。

**第4条** 理事成员单位应按照科技协作平台的要求，以资金、项目、人员、设施等形式参与科技协作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管理。理事成员单位可优先申报科技协作平台的各类项目，并分享科技成果收益。

理事成员单位每年应采用直接项目投入或吸纳地方企业进行项目投入的方式投入科技资金。

**第5条** 普通成员单位可以参与平台组织的各项相关活动，根据自身科技需求投入资金在平台内开展项目研究，与平台理事会和秘书处保持紧密的联系，对平台的建设运营提供建议，并发挥相应作用。

普通成员单位参加平台组织的相关活动应按要求缴纳相关活动费用。

### 第三章 成员单位申请

**第6条** 在中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标准化研究机构、相关领域技术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均可自愿申请协作平台成员单位。

**第7条** 申请单位需填写《全国标准化科技协作平台成员单位申请表》（见附件1）并签署承诺书（见附件2）。

**第8条** 申请材料经秘书处审核并报理事长审批同意后，申请单位成为平台普通成员单位。

**第9条** 普通成员单位可申请成为理事成员单位，申请材料经全体理事会议讨论通过后可成为理事单位。

### 第四章 成员单位管理

**第10条** 平台理事会按照平台章程要求制定成员单位绩效考核和评价制度，采取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方法，及时淘汰工作不力的单位，吸纳创新服务能力强的单位。

**第11条**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作为科技协作平台的主管部门，定期对科技协作平台进行检查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遴选，引入竞争机制进行成员单位的淘汰和更新。

### 第五章 附 则

**第12条** 本办法由平台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13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

全国标准化科技协作平台

成员单位申请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主管部门 |  |
| 单位地址 |  | 邮编 |  |
| 单位平台工作负责人 | 姓名 |  | 性 别 |  | 职务 |  |
| 单位平台工作联系人 | 姓名 |  | 性 别 |  |
| 电话 |  | 传 真 |  |
| 手机 |  | 电子邮件 |  |
| 申请单位简介 | （可另附材料，并提供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 申请单位盖章 |  （公 章） 年 月 日  |
| 秘书处审查意见 |    秘书长（签字）： 年 月 日 |
| 理事长审批意见 |   理事长（签字）：年 月 日 |

附件2：

**承 诺 书**

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承认全国标准化科技协作平台章程，申请加入协作平台后，致力于促进标准化科研工作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更好地发挥作用，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按照《全国标准化科技协作平台项目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科研项目的申报、立项、实施和结题工作；

二、按照《全国标准化科技协作平台经费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及国家有关财务制度使用平台项目经费；

三、按照《全国标准化科技协作平台科技成果共享管理办法》要求共享标准化科技成果；

四、自觉接受全体成员单位的监督，自觉遵守平台章程和有关规定，凡发现有组织或个人以平台成员单位的名义从事违法和不良活动，有责任及时向平台秘书处举报；

五、按时参与平台组织的各项会议和活动并缴纳相应费用。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